

审计业务约定书

委托方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方：新疆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：对伊犁州广播电视局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第二条 约定书有效期间：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

第三条 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

- 甲方承担会计责任，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护资产的安全，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；
- 乙方承担审计责任，即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第四条 甲方义务

- 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，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；
- 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合作，并提供必要的条件；
-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；
-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。

第五条 乙方义务

-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执行业务；
-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。

第六条 审计收费

-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、难易及风险程度确定审计费用。
- 经协商，双方确定本项目的审计费用及付款时间如下：
审计费用（含税及交通差旅等）：伍仟元整（小写：5000元）；
付款时间：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审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变更计划，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（或工作条件）而造成乙方返工、窝工或修改报告，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拒绝出具审计报告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；

2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，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；

3、除因甲方原因以外，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；

4、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，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（签字）

签约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

乙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地址：乌市哈密南路45号众福苑小区1期
5单元301室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 0991-4543991 4543993